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确保监事会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工作。监事会应保持独立性，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表决有关议案和事项，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议事和表决，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

第五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八条 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监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应当确保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及公司财务状况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和检查权。

第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六）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及时披露，也可以直接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五条 公司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公司应召开但逾期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可以决议要求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股份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第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提交上一年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第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具有独立性，不受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的干预、阻挠。公司应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章 监事会主席

第十八条 监事会主席全面负责公司监事会的工作。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督促和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四）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十条 监事议事的形式是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况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
- （二）二分之一以上监事认为必要时；
- （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提出议案时；
- （四）监事会人数少于《公司章程》所规定组成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在以下时限送达全体监事：

- （一）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 （二）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 2 日之前。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 （一）书面送达；
- （二）电话送达；
- （三）传真送达；
- （四）电子邮件送达。

第二十五条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局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会议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期以传真机报告单显示的日期为准，没有显示或显示不清的自传真送出的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电话和电子邮件送出的，自通话和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通知送达日期。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召集人和日期。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应将会议议案随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监事。

监事会应向监事提供有关会议议题的足够的背景资料，便于监事充分掌握、了解有关议题的必要信息和数据。

当监事认为监事会提供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要求监事会补充提供资料；如果监事会没有补充提供资料或补充提供的资料仍然不足使监事充分了解和理解有关议题的，两名以上监事可以书面形式联名向监事会提出延期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监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监事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监事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委托监事的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举行，但在保障监事知情并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建立监事出席会议登记簿。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监事出席会议登记簿上签名。

第三十二条 监事应当按照监事会的通知出席监事会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拟订监事会会议议程。

监事会会议应当按照监事会会议议程审议表决有关议题和事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被邀请参加监事会会议的人员应当参加会议。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每个监事具有平等的发言权。

监事议事，每个监事有权对监事会会议审议的事项或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建议。

第三十六条 监事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 (一) 对董事会决策公司的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 (二) 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提出意见;
- (三) 对公司披露的年度、中期和季度定期财务报告发表意见;
- (四) 对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 (五) 对公司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资产交易、担保及发行证券等事项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或建议;
- (六) 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 提出意见;
- (七) 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 (八) 监事或独立董事换届、辞职或被罢免, 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独立董事名单或增补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九) 其他有关股东利益, 公司发展的问題。

第六章 监事会表决与决议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决, 实行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或书面投票方式。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监事会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表决情况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并根据监事表决结果宣布监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

监事会应当根据监事对所审议事项或议案所作出的表决结果作出书面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名确认。

第三十九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能够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书面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监事签名确认。

第四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严格就会议议题本身进行表决, 不得对会议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监事与监事会会议表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时, 关联监事应当回避表决, 不得参与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的表决, 也不得代理其他监事行使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四十三条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交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托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 （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监事姓名；
- （四）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八章 监事会文件的管理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应将监事会决议和会议纪录交至公司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归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要求公司提供监事会会议资料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公司股东或股东大会提供相关资料。需要监事会作出补充或说明的，监事会应当及时提供补充资料或进行说明。

第九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检查决议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有权就历次监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向监事会主席提出质询。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监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